

编号: 20150179

2025 年端午节慰问品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驻马店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中心医院慰问品采购项目

签订地点：驻马店市中心医院行政办公区 7 号楼会议室

签订日期：2015年 6 月 16 日

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端午节慰问品 采购合同

甲方：驻马店市中心医院

乙方：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，甲、乙双方就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端午节慰问品采购项目同意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合同标的：本合同标的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端午节慰问品。
2.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，单价包含货物价款、人工、培训、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，同时不因人工、费用、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驻马店市中心医院端午节慰问品采购项目，合同单价为 500 元/人（大写：伍佰元整）。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 日内向甲方提交价值为不少于中标价值 540 元/人（大写：伍佰肆拾元整） 的慰问品领取券。

合同总价款的计算方式为：合同单价×甲方领取慰问品领取券人数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在甲方职工提货完毕后，乙方凭签领单及其他资料到甲方结算。待甲方审核无误后，按照支付流程将款项支付乙方。

第四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及货物质量应完全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，特殊商品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。并保证其在有效期内（或失效期前）的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因乙方提供侵犯第三人权利的货物而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2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该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
3.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归乙方所有且无任何权利瑕疵。

第七条 交付及验收

1. 交付：甲方在 2025年06月31日 前凭乙方提供的提货单到欢乐爱家中华店服务台提货。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性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利拒绝。
3. 验收：项目结束前，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调查结果及内部审计，通过即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八条 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 - (1) 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
 - (2) 及时组织验收，及时支付合同价款
 - (3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，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，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。
 - (4) 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。
2.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 - (1) 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性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
 - (2)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 - (3) 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 - (4)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坚决杜绝送礼、回扣、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。
 - (5) 其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尽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条款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。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的，应向乙方支付拒付款项总额百分之五（5%）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时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, 每逾期交货 1 日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分之五 (0.05%) 的违约金,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百分之五 (5%)。

4. 乙方逾期交货时, 应书面通知甲方, 并告知甲方逾期交货的理由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, 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, 合同解除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百分之五 (5%) 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所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, 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, 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, 确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的, 双方相互不负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纠纷的处理

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 甲乙双方产生的争议应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进行协商, 协商不成的, 甲乙双方均可向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响应性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合同进行补充。
3.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。
4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, 甲方持肆份、乙方一份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合同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

地址: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747 号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396-2726219

乙方(盖章):

地址: 河南省驻马店市通达路 11 号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396-2906727

基本开户银行: 驻马店市工行解放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1715025909025005835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6 月 16 日

签订日期: 2015 年 6 月 16 日